

修訂日期: 2009/04/23 發行日期: 2009/5/9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. 19, No. 974F

原始資料: 蕭鎮國大德提供, 北美某大德提供

No. 974F

佛頂尊勝陀羅尼別法

龜茲國僧若那奉 詔譯

口問筆綴。授與崇福寺僧普能。因即流布先畫像。凡欲受持此呪者。先須畫像。畫像須好絹用白[疊*毛]三幅高一丈。彩色中勿用皮膠。須用香汁。畫人須清淨不喫葷辛。從月一日起首畫。滿七日須造了。當作甘露山。山中作雜樹木華菓流泉鳥獸。山中心作禪窟。窟內作釋迦牟尼佛結跏趺坐。左邊作天主帝釋一切眷屬圍繞。右邊作乾闥婆兒名善住。顏端嚴似菩薩。頂髻衣冠亦復如是。以種種瓔珞華冠嚴飾。又似白疊斜勒左臂。右手把毬杖。又作乾闥婆眷屬。圍繞善住。歌舞作樂。佛左右各作兩箇四天王及諸眷屬。又於佛左邊。作梵天王并魔王。畫像了。即須作壇受法。

結壇。此壇法者。先覓淨地。勿令有瓦石。以五香湯和黃土。泥地方圓一丈。於壇中心方圓周內闊一肘內。畫佛頂螺髻青色。於壇四面外。各安飲食面別七盆。四方安香爐一具燒諸名香。南門安一銅瓶滿盛五香水。南門安帝釋坐處。東門安乾闥婆兒善住座。呪師於西門坐。面向東。佛像面向西。又以五色綵幡立於壇外四邊。又著五盞燈。中心一盞高。著四角各一盞。如下似塔形。壇內散諸雜華。供養物等並於壇外安置。勿於壇內。作法七日。於七日內。誦數滿萬遍了。佛頂山放大光明。呪師七日內。數數發露懺悔。起大悲願。當爾之時。即得法成。更莫疑慮之。乾心供養。生福無量。

一法。若人欲得壽命長遠。不墮地獄惡道餓鬼畜生阿修羅道。及滅諸重罪者。每時至心誦此真言二十一遍。起大悲願。憐愍一切眾生。即得十障五逆消滅。

二法。若人有飛騰羅刹鬼神入國。恐怖亂惱一切人者。常即結印稱南無佛。心心憶念誦此陀羅尼。即得如上諸難悉皆消滅。

三法。若有不信人者。但制心一處。當作此法印。得大驗已。即令不信者悉得信受。若作法得驗之時。當有白旋風來入身。身所有龜惡重黑皮及諸厄難。出風吹惡皮變退。厄難重障風吹消滅盡之。

四法。若人欲得威力自在者。於七日內。對四方誦呪。以種種穀作人形。安置四方。必得所願如意。

五法。欲得滅自身重罪者。即於城門底作前法。

六法。欲得滅先亡罪者。即於十字街頭作前法。

七法。欲得一切眾生罪滅者。即於佛前作前法。

八法。欲得救地獄若眾生者。每時結佛頂印誦呪。即向四方散。即得罪障消滅。

九法。欲施餓鬼漿水者。呪淨水七遍。以水散灑四方。作施彼鬼之心。鬼等悉得甘露水喫之。

十法。若欲救畜生罪苦者。呪黃土二十一遍。散畜生上及四方。即得罪障消滅。

十一法。欲得救人天罪苦及墮落恐怖。剪五色雜綵華。誦呪華散三寶及佛頂上。即得一切罪垢消滅。

十二法。若有王難官難甲兵口舌等難起時。呪五香水二十一遍。以香湯洗佛及灌頂。即得安樂。

十三法。若沙門婆羅門毘舍首陀及四眾等。欲得福報具足。每日發願懺悔。誦此陀羅尼。以此功德迴施眾生。但作此願。必得如願。一切罪障皆消滅。

十四法。欲得滅一切眾生罪障滅者。當以五色破帛作拂。用當拂。誦呪二十二遍。拂故佛身經。至心作印。誦呪二十一遍。一生罪即消滅。

十五法。若有口舌者。取蜜淨器盛。以朱砂和蜜。呪二十一遍。即以朱蜜塗一百軀佛像唇口。便得口舌消滅。得福無量。

十六法。若人長病在床。復有人欲須一切人愛念恭敬。欲救一切世及出世事必得定成者。若被鬼神鬪亂夢想顛倒者。當以金薄一百薄。呪二十一遍。用帖百佛像頂前。作摩尼寶珠形。一切罪銷。求得如意。

十七法。若國內被神鬼作病。及時氣疫病流行。當於四城門。以青紙寫呪。白檀作函盛之。以蠟印。當城門立之。以五色傘蓋函。門門安置一本。即疫疾鬼病皆悉消滅不敢來。

十八法。若有國內五穀不熟風雨不時。當以白絹作幡。畫佛頂印。呪於幡上。立於一百八十尺剎上。正滿著之。即得風雨調順五穀成熟人人安樂。即得惡鬼風神迴心向善。阿修羅王不能障礙。

十九法。若多雨不止者。即以緋絹書上呪。呪二十一遍。立著剎上。即得天雨時晴。

二十法。若諸怨家賊起時國內。以青絹書呪二十一首。中心畫乾闥婆兒善住。兩手調弓箭。立於正東剎上。即得怨賊之難亦得自退散走。

二十一法。若有國土災禍至。當以雜物作一百八箇浮圖相輪。又打葉各書呪十本。於一一相輪置上頭。函內盛之。即得災禍消盡福祚延命。

二十二法。若有眾多貴人賤人。欲得常擁護及自身所求財寶稱意。當起善心。敬禮無時。佛像前結印。誦呪七遍。瞻仰佛面目不動。如此作法。即得種種福德充足。命終之後。不入地獄惡道。

二十三法。若有女人欲得男子者。於一百日。造美飲食。施與貧兒病者食。食時口誦呪莫絕。如此作之。必得有男子身。

二十四法。若夫婦相憎。取絹帛呪之二十一遍。當作衣著。夫婦相戀。

二十五法。有女嫁。施與現前僧喫。即得嫁。長定決無疑。

二十六法。若有人及國王大臣百官等不信佛法。取無瘡癩黃乳牛三頭。呪水草二十一遍。與牛喫。日欲出時取乳。以銀器盛之。又呪乳二十一遍。即於四方淨地寫之。其將乳人須著白衣。口云乾闥婆兒善住及帝釋。今此事當自處分。呪師當即入城。國王大臣外道不信佛法人等。見此呪師深生歡喜。呪師所說悉皆信受深心讚。

二十七法。有人所在住處界內。有惡鬼神惡龍。池內若龍又出來者。呪師語言。莫損此界內眾生。令依舊安置。若薄媚不出。惡業不止。即呪砂二十一遍。散於龍。即呪龍二十一遍。莫遣東西。若鬼神呪餘食二十一遍以施之。呪師言。我語汝。若不損害眾生。任汝此住。若損害眾生者。須即出界宜告其鬼神。若薄媚不受處分。即作鐵橛長二十二指。呪二十一遍。即於入地。鬼等散出去。呪師仍安置鬼神遣得所。又造言一如處分。不得東西。

二十八法。若呪師每出行之時。作一拂呪之一百八遍持行。若逢諸畜生等。遙拂之一遍。即得畜生離苦解脫。

二十九法。若欲令先亡離苦解脫。當屍陀林中安坐。七日日別三時誦呪。任意多少。七日滿已。即以呪師所坐土散於四方。當散之時。離惡道即生天上。

三十法。若人雇賣不信所求不稱意者。呪師結印。誦二十一遍。安置善住形像前。於密處供養。即得所求雇賣稱意歡喜。

三十一法。若人欲入山林。遇逢師子虎狼毒蛇惡獸者。欲入之時。須於山頭誦呪一百八遍呪黃土。以土口含。數呵氣入於山中。口云。惡毒禽獸等所有惡毒皆盡消滅。此地屬我。若能於我法行者。任意聽住。若不能依行者。即宜急出去。若不出者。口塞不開。呪師見此禽獸虎狼口閉者。即須集之一處。以手摩娑其頭上。呪之二十一遍。師云。我和上令開汝口。旋出界外守護此地。勿令損此界內眾生。呪之發去。仍須著所安置令盡得所。呪師坐山中。二月餘日。更不得坐。即須且東西去已後更來坐。若其久住者。禽獸即不安穩。知之。

三十二法。若人入山中。有慳鬼神慳龍等。不許呪師於此山中隱者。呪師見知此事。即依法處分。師云。我樂此地。是爾與我。若其許我。當共汝住。若不許者。汝即須出界於三百由旬外安置。若其薄媚不受勸諫者。我即禁繫汝。不令東西。呪師釘鐵橛如其法。彼諸禽獸於一百由旬外。始得安置。不敢入界。

三十三法。有諸龍被外道禁繫者。致令國內無風雨。呪師當於有龍泉邊作一小壇。以桑木根作橛八箇。安於壇中。又乳酪三椀安置壇上。總呪橛子等一百八遍。即以木橛釘泉四伴處。又以乳酪寫於池水中。以金簿葉書呪。著荷葉上著泉中。呪師云。

善知識今有厄難。被諸外道禁繫。今此作法已訖。以陀羅尼擁護汝。發盡已收飲食。其荷葉與金薄呪等。即投水底去。呪師呵氣三回。外道禁法即使被懷。其龍即得解脫無難。其龍當出來供養呪師。龍云。曹主有何處分。呪師云。汝可每依時節興雲致雨。將此陀羅尼頂上安置。令汝永得安樂無諸災難。

三十四法。若大水泛漲損人者。即呪師呪水二十一遍。散大水中。更不泛溢。

三十五法。若常念誦。速得決定生諸淨土。永得安樂。

三十六法。若人日日諸千遍并誥印者。得金剛不懷身。此生即證無生法忍。

三十七法。若人日日誦一百八遍并結印。速得十方諸佛為授記。決定無疑。

三十八法。若人四方四面誦二十一遍并結印。為眾生稱名者。并散散印一遍。得一切魔王鬼神毘那夜迦諸惡鬼王龍等。敬愛守護。一切所須悉皆自至。顏色姣美。福德無量功德無邊。十方諸佛讚嘆。何況餘人但制心一處持誦。速證無生法忍。十方淨土隨意受生。蓮華化生得證佛果。

尊勝陀羅尼別法